

臺南市安平區海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文龍	57年2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西門國小。 二、安平國中。	一、臺南市海頭里里長。 二、文龍殿監察委員。 三、大眾廟監察委員。	一、強力督促市政府、里內老厝整修。 二、加速里內觀光資源的爭取。 三、徹底改善里內淹水問題。 四、爭取里內弱勢團體的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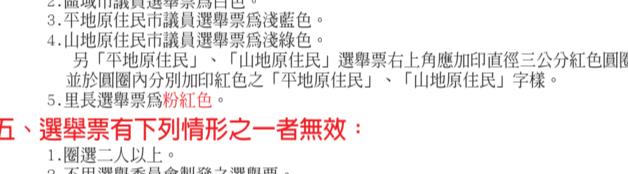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還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為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遵守事項：

1. 開票地點（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轄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選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投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攝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退還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4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印加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九十三條 蓪若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	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犯第六十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	公然聚眾、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犯第六十一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	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犯第六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八條	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為之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犯第六十三條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九條	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	犯第六十四條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一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犯本章之罪，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零二條	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宜的公務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罪至三分之一。
第一百零三條	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為之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四條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一百零四條	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一百零五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犯本章之罪，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零六條	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宜的公務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罪至三分之一。
第一百零七條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四條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一百零八條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第一百零九條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對其行使投票權之人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一、無正當理由抗拒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第一百零零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第一百零一條	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	四、因有部屬或指揮、監督關係之機關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者。
第一百零二條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第一百零三條	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，分區審查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或其相關之罪，並報告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要之處之處理。	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，並報告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要之處之處理。
第一百零四條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零五條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零六條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即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零七條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即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零八條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六條）
第一百零九條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施行其投票權或為之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即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即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3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六條）
第一百一十八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二十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施行其投票權或為之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即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即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4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六條）
第一百二十六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施行其投票權或為之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	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